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相关挂牌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

的行业、业务；

公司从事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7 文化艺术业”下的“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具体从事展览展会领域的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下的“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为非外商投资企业。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推进文化创意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在十三五规划期间，从中央到地方也均将文化产业作为重点产业来进行全面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或因产业政策变化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设立时存在人力资源出资情况。请公司结合该等出资的真实出资人、上海当地特殊规定及其适用情况说明该等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如有必要，请调整相关披露信息。

1、公司设立时人力资源出资的基本情况

超艺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王雅佩与法人股东张江创投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张江创投以现金 300 万元出资,王雅佩以现金 180 万元及人力资源 120 万元出资,公司股东的人力资源出资一直持续至 2015 年 3 月,才由股东以现金方式置换。

2、人力资源出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超艺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十四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超艺有限 2003 年设立时的注册地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根据上海工商局《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沪工商登[2000]61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允许人力资源、智力成果作为物化资本投资。具有管理才能、技术特长或者有专利成果的个人,可以人力资源、智力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最高可达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上述规定,超艺有限设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但符合上海工商局的相关规定。

3、关于对人力资源出资的规范

为了规范股东人力资源出资的情形,2015 年 3 月 10 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俊伟(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 120 万元的货币资金置换人力资源出资。2015 年 3 月 24 日,众华会计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2867 号”

《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出资置换进行了验证。对于本次以现金出资对人力资源出资的置换，超艺有限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艺有限设立时以人力资源出资系根据上海工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且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虽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股东对公司的虚假出资；股东陈俊伟以货币资金对该部分人力资源出资进行了置换，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已对公司股东的人力资源出资进行了有效规范；超艺有限设立时以人力资源出资的情形不会对超艺有限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鄯颖 律师

二〇一五年 8 月 28 日